

银行法：存款与托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银行法》（BankG）禁止非银行人士职业性地吸收公众存款。根据《银行条例》（BankV），如某人吸收超过二十笔公众存款，或公开宣传其吸收存款，即属职业性吸收存款。¹每当加密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持有加密资产时，便会产生其是否吸收存款的问题。如果资产的持有方式使客户对服务提供商享有返还请求权，且资产并未为每位客户分别保管，则该服务提供商可能构成吸收存款。

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的实践区分托管与吸收存款。将客户加密资产分别保管、使其随时可归属于各个客户的服务提供商，是托管人，其客户在其破产时受到保护，且其不构成吸收存款。将客户加密资产汇集于集合钱包而未作个别归属的服务提供商，如客户的请求权指向返还可替代资产，则属持有存款。正如第二章所述，《分布式账本技术法》（DLT Act）在破产法和银行法中澄清了这一界线。²

有两项制度使银行法对加密行业而言更易于适用。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，服务提供商如告知其客户存款不受存款保障保护，即可在无银行牌照的情况下吸收最多 100 万瑞士法郎的公众存款，这一豁免被称为“沙盒”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银行法》规定了金融科技牌照，通常称为“轻型银行牌照”，持牌人可吸收最多 1 亿瑞士法郎的公众存款，前提是不将其用于投资且不支付利息。³

银行法：存款与托管

金融科技牌照仅授予了少数公司，其中包括若干采用加密商业模式的公司。尽管其资本和组织要求比完整银行牌照宽松，但持牌人不得从事以存款为资金来源的放贷业务。

2019 年获得牌照的加密银行持有的是完整银行牌照。它们与其他银行一样须遵守相同的审慎监管和组织规则，并须就加密资产风险满足额外要求。FINMA 要求它们为其加密头寸持有资本，管理托管的技术风险，并严格适用反洗钱规则。提供加密服务的老牌银行，例如楚格州立银行（Zuger Kantonalbank），其该部分业务也须遵守相同要求。

1 注释

1. 《银行法》（BankG, SR 952.0）第 1 条第 2 款：不受该法管辖的人不得职业性地吸收公众存款；《银行条例》（BankV, SR 952.02）第 6 条第 1 款：职业性活动指持续吸收超过 20 笔公众存款（或集合托管中的加密资产），或公开宣传吸收此类存款（fedlex.admin.ch 官方文本，经由 droit-bilingue.ch 查阅）。
2. 《银行法》（SR 952.0）第 1b 条第 1 款及第 16 条第 1bis 项，以及《银行条例》（SR 952.02）第 5a 条及第 6 条，均经《分布式账本技术法》及《分布式账本技术综合条例》修订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21 33, 399；AS 2021 400），fedlex.admin.ch，经由 droit-bilingue.ch：如机构承诺随时保持加密资产可供提取，且该等资产个别归属于客户或归属于各自份额可确定的共同体，则加密资产属于托管资产；而职业性地以集合托管（Sammelverwahrung）方式接受加密资产，则属须取得许可的活动。FINMA 第 08/2023 号指引“Staking”，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finma.ch，对这一实践作了总结。

3. 《银行条例》（SR 952.02）第 6 条第 2 款：如公众存款总额不超过 100 万瑞士法郎，不从事利差业务，且事先告知存款人该服务提供商不受 FINMA 监管、其存款不受存款保障保护，则不构成职业性活动；该条例 2017 年 7 月 5 日版本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17 3823）。《银行法》（SR 952.0）第 1b 条第 1 款：既不用于投资亦不计息的最多 1 亿瑞士法郎的公众存款；由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金融机构法》增订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18 5247）。fedlex.admin.ch 官方文本，经由 droit-bilingue.ch 查阅；另见 FINMA，“FinTech licence”，finma.ch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banking-law-deposits-and-custody